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4 國繼南寅字第 016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通知 114 年度第 16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第 14 標號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段 1886 地號土地共有人凌文章得主張優先承購本公司標售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段 1886 地號共有土地之持分(1/2、詳附表)，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土地持分(持分 1/2)於 115 年 3 月 10 日開標結果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購該本案標示之不動產土地，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餘款，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4 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土地標示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段 188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8.63 平方公尺		
被繼承人	許火炎		
權利範圍	1/2		
土地價款(新台幣)	92,000 元		
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		
優先承購書無法送達 共有人	受通知人姓名		受通知人住址
	1	凌文章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 6 鄰 66 號
通知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